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42号 - T树脂反倾销案终裁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20420.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 第4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6月6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 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 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 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 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 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 务部于2006年3月22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 区的进口PBT树脂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 , 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 商 务部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调 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最终 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最终裁定经 过调查,商务部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 口PBT树脂存在倾销,中国大陆PBT树脂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 ,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 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 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7月22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 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征收反倾销税。 本案征收反倾销税 的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39079900,但不包括该税则号下的增强或改性的PBT树脂。

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 口PBT树脂 产品名称: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也称聚对苯 二甲酸四亚甲基酯或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 业界通常称之 为PBT树脂 英文为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Resin (简称PBT 、PBTP或PTMP);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 则号:39079900。分子式:(图略)化学结构式:(图略) PBT树脂是一种热塑性饱和聚酯,在常温下一般为乳白色、 颗粒状固体;主要用于PBT改性、PBT抽丝、拉膜、光纤护套 等领域,在增强改性后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气、 仪表仪器、照明用具、家电、纺织、机械工业和通讯等领域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台湾地区公司 1、长 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6.24% 2、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17.31% 所有日本公司 17.31% 三 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06年07月22日起,进口经营者在 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PBT树脂时,应向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 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审定的完税 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 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 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06年3月22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止,有 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 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 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 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 出反倾销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 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补征。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

告之日前,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6年7月22日起5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上述国家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